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【2017】0043号

## 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竹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方竹, 时任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2017年6月15日,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副总经理方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,800股,成交均价为11.51元/股,成交金额为20,718元,获得收益972元。所售股票系方竹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。6月16日,公司公告了上述交易情况。

公司副总经理方竹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其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相关规则中关于"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,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"的要求;同时,其在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卖出,构成了短线交易。因涉及短线交易,方竹已将上述交易获得收益上缴公司。

综上,公司副总经理方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47条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价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上市处